

人权组织“保护卫士”

揭中共用刑法300条 迫害法轮功黑幕

文 / 李洁思

2004年7月22日，人权组织“保护卫士”发表题为“迫害25周年：中国对法轮功定罪的数据”报告，公布法轮功学员在2008年至2020年间被非法拘禁和判刑的数据，并指出中共在首次定罪法轮功学员的二十多年后仍继续用《刑法》300条打击法轮功，而“610”操控第300条被指控者的刑期。

该组织收集了约有1400宗案件，其中有一半的案例涉及《刑法》300条，大多数涉及300条的都是法轮功学员，“表明了中共对惩罚法轮功学员的决心”。

数据还显示，在2008年至2020年间，以第300条定罪的平均刑期为5.2年，比“寻衅滋事罪”的平均2.3年刑期高出一倍多，而“寻衅滋事罪”是中共迫害维权者惯用的罪名。

报告指出，许多法轮功学员在被关押期间死亡，有一些人被活摘器官，许多人被送往劳教所或精神病院，遭受可怕的折磨。报告并认为，中共1999年6月成立的“610”机构“可能负责决定第300条被指控者的刑期”。

中共一直借用300条对法轮功学员违法判刑

如“保护卫士”的数据所示，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来，普遍以《刑法》第300条中的第一款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法规实施”，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决。

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，2020年622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88人被迫害致死；2021年1,184人遭枉判，131人被迫害致死；2022年获知，633人遭冤判，172人被迫害致死；2023年获知，1,188人遭冤判，209人被迫害致死。

其中不乏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法庭借用300条非法判刑。如唐山市丰润区七树庄镇法轮功学员耿福霞2021年9月被非法判刑8年，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法轮功学员王文杰女士于2023年5月被非法判刑3年4个月，山东省青岛市法轮功学员姜纯林2024年5月非法判刑7年。他们都被用300条定罪。

中共一直指控法轮功学员的行为触犯《刑法》第300条第一款，而大陆人权律师均认为，这完全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。300条第一款成立的两个要素，即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”和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，都不适合法轮功。

2000年5月10日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明确了14个邪教组织，中

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7种邪教组织和公安部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均没有法轮功。

在迫害法轮功15年后的2014年6月2日，《法制晚报》又公开重申了公安部的这个通知，重申了已认定的14种邪教。这无疑等于再次明确了法轮功不是邪教。

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日专门出台的一个关于组织利用邪教的解释中，也根本没提法轮功。

可见没有任何法律条文认定法轮功是邪教。

再则，宗教信仰自由是《宪法》依法赋予的基本权利，中共《宪法》第36条规定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法轮功学员的信仰是合法的。

中共《宪法》第35条规定，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而且，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第50号令，废除了江泽民1999年当时发布的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因而，法轮功学员印制、散发、拥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都是合法的。

此外，《刑法》第3条规定：“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法律定罪量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，不得定罪处罚。”

因此，用300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完全不成立。没有人能解释法轮功学员用什么破坏了法律的实施，破坏了哪一条法律，又因为哪一条法律不能实施给社会造成了什么损失和危害。

大陆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曾向大纪元表示，中共迫害法轮功时，法轮功存在了8年，没有任何公民或单位举报或指控法轮功危害社会。“中国法律规定，刑事违法必须存在社会危害性，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存在刑事违法性。”

他还说，“指控法轮功破坏法律实施，所谓破坏法律实施，法律必须是明确的、具体的，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法律。但现在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起诉书都有两个硬伤，第一是没有具体指出他破坏了哪一部法律，那么这个指控就是他破坏了一部抽象的法律，它是不成立的，也是我们学法律的人都不知道的。这是非常低级的错误。”

因此，他的结论是：“因为不能证明具体破坏了什么法律，所以所有的指控肯定是不成立的、是很荒谬的。”

2022年11月16日，美国国会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（CECC）在发布《2022年中国人权与法治报告》中，呼吁中共“废除《中国刑法》第300条”。

就此呼吁，现居美国的中国人

权律师吴绍平告诉大纪元，“《中国刑法》第300条本身这个条款就具有‘违宪’性”，一方面《宪法》36条规定人有宗教信仰自由，另一方面《中国刑法》又把宗教信仰剥夺了。

此外，他解释说，《宪法》是母法，是最大的，是上位法（效力较高的法律）。《刑法》是依据《宪法》制定的，是下位法。“根据中共的《立法法》规定，这款本身也是违反了中共所制定的‘上位法’。”

《立法法》第87条规定“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”

吴绍平曾在大陆为多名法轮功学员辩护过，认为法轮功不是邪教，是一个平和的团体，中共给法轮功贴邪教标签，是“欲加之罪”。

用300条判刑是“610”操纵

“保护卫士”认为“610”“可能负责决定第300条被指控者的刑期”。

中国人权律师认为，中共司法不独立，由政法委、“610”操纵，给法轮功学员定的刑期早在非法庭审前就确定了，庭审也只是走过场。

“610”是在中共前党魁江泽民指令下，于1999年6月10日成立的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、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的非法机构。它在中共政法委的主导下，在全国范围内指挥、实施对法轮功的一系列迫害。

大陆多位维权律师（出于安全缘故隐去姓名）曾在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说，中共人员办理法轮功的案件是通过政法委、“610”的电话或口口相传这种形式来做的。法轮功学员的刑期也是由他们定的。

律师们说公检法听从政法委领导，政法委很多情况下开所谓的“三长会议”，包括公安局长、院长、检察长的协调会，要求必须批捕、判刑等。他们在办案中看到过这样的会议纪要。

他们还说，办案人员知道法轮功学员不违法、不犯罪，但要听从上面的命令，就违法地走程序，非法抓捕、非法起诉、非法判刑。

吴绍平曾对大纪元说，法轮功学员被一审非法判刑后，通常会选择上诉，但是二审基本上维持原判，几乎没有看到有改判的。

“我们在阅卷过程中就发现，一审法院在审理期间就向二审法院请示汇报，二审法院回函给他们，说这个案件要判多久、怎么判等等，就已经定了。”

“一审法院的判决实质上就是二审法院做出的决定。一审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当中，他们实际上是没有审判权的，在庭审中只是走个过场。”

明慧网也有许多报导可以证实中共法院的判刑是被操纵的。

2008年12月1日、9日，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先后两次非法庭审奚常海、王素梅等4名法轮功学员，并非判刑重刑，冤刑期从6年至11年不等。据参与庭审的公、检、法人员讲：“法轮功学员判多少年，都是‘610’说了算，我们定不了。”

2011年8月23日上午，山东省胶南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。家属质问法官：“为什么开庭不通知家属？”法官刘金仁推说，这是按照“610”的意思办事。家属又问，“610”能管得了公检法？刘金仁直言不讳地说，“610”代表“党”。

2013年9月2日，吉林省法轮功学员刘伟的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当事人，遭到农安县看守所所长李清国拒绝。律师让其出示法律依据，李清国说：“法轮功案件不讲法律。”

湖南省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冤判的法官说：“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，我们只能走过场、走形式，没有办法，这怨不得我们。”

张赞宁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时指出：“‘610’办公室作为一个党内机构，怎么可以行使侦查权，甚至操控宪法设立的权力机构——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呢？”他认为，“610”办公室是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而非法设立的机构，应该依法撤销。

他还当庭指控，“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。江泽民才是真正的大罪犯！”

“保护卫士”的数据显示，以第300条定罪的平均刑期为5.2年，比“寻衅滋事罪”对维权者判刑要高出一倍。因为给法轮功学员定刑期都是被政法委、“610”操纵的，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的刑期比一般政治犯高出一倍也就不足为奇。

许多被监禁的法轮功学员遭受残酷折磨，致使被迫害致死，其中包括被活摘器官致死。至今确认的有名有姓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5088人（截至2024年7月24日）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已有25年，仍用荒谬的法律镇压法轮功，正如“保护卫士”所言“表明了中共对惩罚法轮功学员的决心”。

法轮功是佛家修炼法门，用“真、善、忍”原则指导人们修炼，至今洪传110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五千多项不同国家政要们的支持信、褒奖、支持决议案等。1999年7月中共开始血腥镇压法轮功，迫害延续至今。◎

精彩推荐



有感于湖南水灾的惨痛
第二版



公司老总：祝你圆满
第三版



“中子星”的启示
第四版

他得的是什么病？
第五版

是什么让孩子成为杀人恶魔
第六版



从服饰的变异看魔鬼毁灭人类
第七版



影评：电影《千年一遇》的善意
第八版



美国国会山见证 法轮功反迫害25周年

1999年7月20日，恶首江泽民动用国家力量发动了人类历史上最残酷的迫害，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。在长达25年里的每一个7月20日的到来之际，法轮功学员汇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国会山下，举行大型集会、游行，以及烛光夜悼活动，呼吁国际社会关注，停止迫害法轮功。◎

2024年7月11日，近两千来自美东和美中的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国会山前举行大型烛光夜悼念活动和排序。（摄影/郑现）。